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瑞芳鎮（濂洞里、濂新里、南雅里、鼻頭里、瑞濱里、海濱里、深澳里）第十二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瑞芳鎮第十二屆里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里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經歷	政見
濂洞里	1		楊阿富	八十四	男	北台灣	中國民國黨	商	瑞芳鎮濂洞里七之五五一路頂號	學歷：國小畢業。 經歷：台灣金屬鑛業有限公司監工。 現任濂洞里里長。	一、奉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 二、爭取服務鄉里機會促進地方繁榮。
濂新里	1		游義德	十四	男	縣北台灣省	無	商	瑞芳鎮濂新里明之二〇八路號	學歷：國小畢業。	一、於民主制度政策實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發揚地方民治建設。 二、在政府領導下，實行三民主義、美化鄉里政策。 三、以身作則做政府與民間的橋樑，對未來反攻復國消滅共匪、解救大陸同胞做好完善準備。
濂新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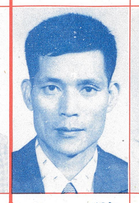	游成	十五	男	縣蘭宜省灣台	中國民國黨	工	瑞芳鎮濂仁路新濂里二三一號	學歷：1.國民學校肄業。 2.漢文專修五年。 經歷：1.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工會工人代表。 2.濂新里里長。	一、奉行國策，效忠黨國。 二、爭取建設經費，建設本里橋樑、道路、巷道以利人行。 三、建議有關單位，辦理醫療巡迴服務，增進里民健康。 四、利用時間，走訪里民，發掘問題，隨時處理問題。 五、經常辦理各項活動，調劑里民生活情趣，促進團結。
濂雅南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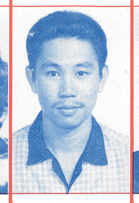	張蓓禎	七十二	男	縣北台灣省	黨民國國中	工	瑞芳鎮雅南里雅南五六路號	學歷：濂洞國民小學畢業。 經歷：縣立瑞芳國民中學畢業。	
鼻頭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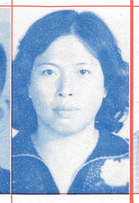	王吳敏	十四	女	縣北台灣省	黨民國國中	漁	瑞芳鎮鼻頭里鼻頭九八一路號	學歷：國民學校畢業。	一、爭取漁民社區之建設配合東北角風景特定區之發展。 二、爭取政府輔導里民家庭副業，增加里民收入。 三、建議觀光局盡速公告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以利里民房屋之修建，解決里民居住之困難。 四、積極爭取本里設立里民活動中心並附設圖書館，提供青年學生更佳讀書環境。 五、爭取公路局在本里設站以方便里民及來往遊客，並促進地方觀光之發展。 六、建議觀光局重建原本里新興宮媽祖廟成爲觀光廟宇配合東北角風景線之繁榮。 七、爭取本里設立郵政支局，方便里民提存款，並培養里民儲蓄風氣。
鼻頭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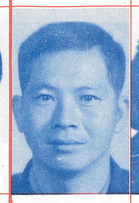	王居萬	四十四	男	縣北台灣省	黨民國國中	商	瑞芳鎮鼻頭里鼻頭一六一路號	畢業於鼻頭國小。 世居鼻頭，世代經商，曾任鼻頭交通船船長。	
海濱里	1		簡來進	十五	男	縣北台	黨民國國中	工	瑞芳鎮海濱里〇〇一路號	一、里長。 二、中華民國礦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三、耿德礦業公司大福煤礦產業工會常務理事。	
海濱里	2		呂萬和	一十三	男	縣北台灣省		漁業	瑞芳鎮海濱里六四路號	光隆商職初級部畢業。 立德高商畢業。 慶驊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海濱里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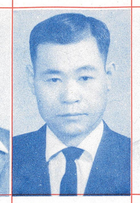	毛金標	四十五	男	省江浙	黨民國國中	工礦	瑞芳鎮海濱里二五一路號	學歷：(一)餘姚縣立義濟初小畢業。 (二)餘姚縣立初級中學畢業。 (三)政工後補軍官班十七期結業。 經歷：班長、排長、少尉輔導長、虎賁藝工隊組長、歌劇團演員、現任大福煤礦礦工。	一、奉行三民主義，貫徹黨的決策，服務群眾。 二、遷建社區活動中心，以免雨期浸水之苦。 三、解決38戶住家土地，以安民心。 四、請設置工寮自來水，以解旱天水荒。 五、爭取經費開闢通往工寮行車道路及修建人行道。 六、往九份在濱海加油站旁段路面應舖設柏油以利車輛通行安全。 七、修建濱海加油站後人行道及水溝暢通。 八、重建公共厠所（媽祖廟旁）。
海濱里	4		賴文同	八十五	男	縣北台灣省	黨民國國中	無	瑞芳鎮海濱里一五路號	一、學歷：瑞芳國民學校肄業四年。 二、經歷：台灣金屬公司裝配員二十八年曾任瑞濱漁會代表二屆及現任鄰長。	一、遵奉　蔣公總統遺訓，奉行三民主義。 二、促進政府發展農漁村經濟建設。 三、爲民服務第一，地方建設第一。
海濱里	5		謝進	三十六	男	縣福建省		店食飲業	瑞芳鎮海濱里海濱之七五一路號	曾任：陸軍上士班長退伍 煤礦工。 飲食店東等職。	一、善盡言責，反應基層民意。 二、敦請鎮公所加強便民服務。 三、積極爭取基層經費，興修道路、橋樑、路灯，以利社區。 四、不爲私人利益而損害地方爲原則。 五、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瑞濱里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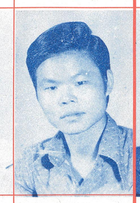	邱慶隆	七十二	男	縣北台灣省		工鐵	瑞芳鎮濱瑞濱里一之一四一路號	一、瑞濱國小畢業。 二、鐵工。	以一顆熱忱之心服務地方。
瑞濱里	2		徐西林	二十六	男	縣北台灣省		漁	瑞芳鎮瑞濱里三三路號		一、促進地方團結　社區建設。 二、改善環境清潔衛生。 三、爭取改善里內行道、水溝，增設垃圾箱。 四、建議上級速解決里內未設自來水戶數，裝設自來水。 五、增設路燈照明，確實並請上級應開發風景區，充實各項汽車停留之地方設備。 六、保障勞工權益，改善勞工生活。 七、保障婦女權益，爭取婦女福利，並獎軍請女警長報國清神。 八、致力做好瑞八公路瑞段邊運福新城永龍新村間之連絡道路爭取客運車，行經永龍新村並在該處設站。 九、爭取公路局直達車設站。 十、爭取大社地區籌建活動中心及改善環境衛生。 十一、爭取財源促請政府重視村里基層建設及照顧低收入之里民生活。 十二、改善本里各排水溝設施。 十三、老實、誠懇、熱心爲民眾服務到底。
深澳里	1		楊貴子	二十五	男	縣北台		工礦	瑞芳鎮深澳里二十村新之二號	國民小學畢業後即從事經商學徒等工作，嗣服兵役期滿轉爲礦工至現在，曾任瑞芳鎮鎮民代表、里長等職。	

遵守選舉法令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六)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七)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八)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九)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十)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十一)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十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十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十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十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十六)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十七)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十八)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十九)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二十)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二十一)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二十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二十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二十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二十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二十六)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二十七)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二十八)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二十九)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三十)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三十一)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三十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三十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三十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三十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三十六)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三十七)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三十八)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三十九)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四十)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四十一)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四十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四十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四十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四十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四十六)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四十七)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四十八)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四十九)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五十)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識字、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自己填寫者，可請人代寫，但代寫人不得超過二人。

5.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6.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7.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殘疾、不能自己投入票箱者，可請人代投，但代投人不得超過二人。

8.不准攜帶完全空白票者。

9.不准攜帶無效票者。

(五十一)開票方法：

1.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2.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3.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4.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5.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6.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7.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8.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9.開票人員由主管選舉機關公推人員選舉產生之。

(五十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

（附）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全體第四、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人資格：

三日繼續住滿六個月之人。

(五十三)選舉公職人員：

(1)總統、副總統。

(2)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

(五十四)選舉人應注意事項：

1.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

2.在投票時間內，選舉人應按照公告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3.選舉人應自己帶印章，在投票所內自己填寫，自己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與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依次出入，不得擁擠，不得喧鬧，不得吸煙。

5.選舉人投票時，不得交談，不得干擾選舉人投票秩序。

6.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武器、凶器、易燃物品、爆炸物品入場者。

7.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與選舉無關之物品入場者。

8.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兒童入場者。

9.選舉人投票時，不得攜帶動物入場者。

(五十五)投票方法：

1.投票人憑選舉人證投票。

2.選舉人憑選舉人證投票，如遺失選舉人證，應憑戶籍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主管選舉事務機關核准後，方得投票。

3.選舉人投票時，應自己填寫，自己投入票箱。

4.選舉人投票時，如因年老、